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選手選拔實施計畫

113 年 1 月 10 日

一、宗旨：

1.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學素養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及程度，增進學生對語文的興趣，特訂立本計畫。
2. 透過校內選拔，推薦代表本校參加縣賽的選手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2 月 26 日（一）09:10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1. 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六、使用時間：

1. 就圖片表述：三至四分鐘（3 分鐘按一短鈴，4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）
2. 提問：每人均限兩分鐘（2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）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八、參加人選：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已報名參加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校內培訓者。

九、獎勵：

錄取 1 名代表學校參加縣賽。

十、競賽時間地點：

組 別	日 期	比賽開始時間	地 點	集合時間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2 月 26 日(一)	09 時 10 分	國文專科教室	請於 08:50 至 09:00 報到，錯過報到時間，不予參賽

十一、參加比賽的選手以公假出席、現場簽到，比賽完後請回教室上課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